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283號

聲 請 人 王振宇（即王健發之繼承人）

王蔡清月（即王健發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王健發（民國114年3月12日歿）前以附表所示支票遺失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1月1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又聲請人為王健發之繼承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此項期間，依其性質為不變期間，不許法院以裁定伸長或縮短之（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但書參照），聲請人逾此期間始為除權判決之聲請者，法院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(二)經查，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嗣經王健發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16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業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司催字第1號案卷核閱屬實，並有該案裁定及本院網站公告頁面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-9

頁），此情堪予認定。準此，申報權利期間應於114年5月16日屆滿，聲請人本應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（即113年8月16日）前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詎聲請人遲至114年9月12日始為聲請，有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及其上所蓋本院收件戳章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3、5-6頁），是以本件聲請顯已逾期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珮綺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誼福 企業 有限 公司 張羽 孟	王健發	彰化商 業銀行 前鎮分 行	8195030 7727400	8,316元	114年1 月31日	8459219	
002	陳昌 輝	王健發	永豐商 業銀行 苓雅分 行	172- 031- 0000922 -1	5,780元	114年1 月10日	2212481	